注册14家“空壳公司”为了啥

贵阳花溪: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面查清虚开发票犯罪链条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过注册多家“空壳公司”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为逃避侦查打击,对外用的都是假名;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后,其中一人却否认犯罪,两名上线也不知所踪……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查清全案犯罪事实。经该院提起公诉,2021年12月17日、2023年12月18日,花溪区法院以虚开发票罪分别判处孟某祥等4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

今年4月1日,花溪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空壳公司”进行整治,并将涉案“空壳公司”线索移送该部门。

2023年10月,承办检察官研究讨论案情。

多家公司销售情况异常

2021年3月9日,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接到上级移交的线索——辖区多家汽车销售公司涉嫌虚开发票犯罪。次日,该局进行立案侦查。

经对花溪区多家汽车销售公司进行调查,公安机关发现4家汽车销售公司存在有销无进、同一车架号重复开具、发票在省外开具等异常情况。通过实地走访,公安机关在注册地找不到这4家企业的实际经营地,而且这4家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户籍均为外地。

公安机关在进行数据分析时发现,有一个叫陈某的人在不同的汽车销售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办税人,而陈某与一个叫孟某祥的人来往密切,正是孟某祥带他到贵州登记注册公司的。2021年4月13日,公安机关在毕节市七星关区某酒店将孟某祥抓获,同日在山东省梁山县将开具发票的石某清抓获。

石某清交代,2020年9月,“老板”安排人从外省给他寄来空白税务发票、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公章等。有“生意”的时候,“老板”就通过微信将开票单位名称、税号、机动车合格证、开票金额等信息发送给他,由他开具发票并邮寄给客户,每开具一单,“老板”付给他50元。

孟某祥则称自己是受朋友马某委托带人到贵州注册公司,他没有见过公司营业执照、发票、公章等,拒不承认自己犯罪。正当公安机关采取进一步行动时,马某和“老板”销声匿迹。

因案情重大复杂,上线没有到案,孟某祥又不承认自己犯罪,2021年5月6日,公安机关邀请花溪区检察院提前介入。

引导侦查锁定上线

“从现有的证据来看,可以推断出这是一个团伙犯罪,由孟某祥带人在贵州注册‘空壳公司’,领取空白发票,石某清根据‘老板’指示在外省开具发票获利。”检察官宋丽丽认真审阅了卷宗后认为,孟某祥、石某清和上线都很谨慎,孟某祥除自己单独活动时用真名以外,在涉及与该案其他人共同参与的活动时一律使用假名,而石某清对外用的是“石萌”的假名,其不知道“老板”的真实身份,必须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夯实证据。

“调取发给‘石萌’的快递记录,寻找快递收取人员并组织辨认,查清孟某祥是否通过快递将空白发票、公司印章等寄到外省”“调取孟某祥和石某清的手机通话记录和微信聊天记录,查清‘老板’的真实身份”“继续加大对涉案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侦查力度,查清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检察官制定了详细的引导侦查提纲。

公安机关经向快递公司查询,发现某快递公司存在大量“许某银”寄给“石萌”的快递记录,托寄物品记载着文件票据、办公用品等,通过走访快递公司收件人得知,因“许某银”经常寄东西,收件人对他很熟悉,经指认,“许某银”正是孟某祥。公安机关认为,结合石某清的供述,可以确定给他从外省邮寄空白税务发票、公司公章的就是孟某祥。

办案人员从孟某祥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发现,他和一个微信好友在聊天中频繁提到“办税”“领票”等字眼,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此人是孟某祥的哥哥孟某情,也是石某清所说的“老板”,正是孟某情和马某委托孟某祥到贵州成立“空壳公司”,领取空白发票。

公安机关对涉案公司的调查也取得重大进展,更多的“空壳公司”浮出水面。经查,孟某祥先后委托代办公司在贵阳、遵义、毕节等地成立14家汽车销售公司,这些“空壳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孟某情、马某等人在网上以3000元左右的价格找的,他们只是为了挣钱,根本不知道被人利用,陈某就是其中之一。

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工作

2021年8月20日,公安机关将孟某祥、石某清虚开发票案移送花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后认为,孟某情、马某等人纠集孟某祥、石某清等人在贵州多地注册汽车销售公司用于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孟某情、马某负责以提供贷款等为由寻找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人选,孟某祥负责联系中介代办公司具体操作注册成立“空壳公司”——汽车销售公司,并领取核定的空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石某清负责以汽车销售公司名义对外虚开发票,牟取非法利益。孟某祥参与虚开发票共计883份,票面金额共计2792万余元;石某清参与虚开发票共计608份,票面金额共计1903万余元。

2021年9月18日,花溪区检察院向花溪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判决:孟某祥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石某清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2年10月14日,孟某情被公安机关抓获;2023年1月3日,马某在孟某情的劝导下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两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2023年11月9日,花溪区检察院以涉嫌虚开发票罪对孟某情、马某提起公诉。2023年12月18日,法院分别判处孟某情、马某有期徒刑三年,各并处罚金5万元。

2024年3月22日,该院召集公安局、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召开协同治理“空壳公司”联席会议。大家一致表示,将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加强信息移送、信息共享、移送回流渠道,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以“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依法履行职能,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4月1日,该院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并将涉案的“空壳公司”线索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负责人表示,将采取有力措施治理“空壳公司”,优化营商环境。

35万元货款去了哪里

赤峰红山:能动履职为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婧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民营企业合同诈骗案中,为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5万元。

2022年12月30日,被害企业到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报案,称他们与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价值130万元的供货合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在收取65万元货款后,用其中的30万元从其他公司订购部分设备并交付给他们,之后便不再继续履约,甚至变更了联系方式。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23年1月13日进行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该案。

红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梳理案件时发现,该案是一起刑民交织的涉企案件,关键点在于厘清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准确认定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及时为被害企业追赃挽损。为查明案件事实、及时追赃挽损,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共同分析案情,就案件定性、侦查方向、取证重点达成一致。

经调查发现,孙某没有将收到的货款完全用于履约,而是用部分货款购买了一辆奔驰轿车,之后与妻子协议离婚,净身出户,已完全没有履约能力。在确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将为企业追赃挽损作为重点,对孙某名下财产情况进行了调查,对其社会关系也进行了深入了解,发现其无赔偿意愿、更无赔偿能力。鉴于此,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对涉案财物进行查扣,在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所查扣的涉案财物几乎可以覆盖被害企业的全部损失。

今年1月18日,红山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将孙某起诉至红山区法院。经审理,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判决生效后,红山区检察院继续加大刑事执行监督的工作力度,使涉案财物执行到位,确保打通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最后一公里”。

3月18日,被害企业负责人向红山区检察院赠送锦旗,对检察机关帮助企业全额挽回损失表示感谢,同时对检察机关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在企业受到侵害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表示称赞。

打好三张“牌”整治村官腐败

黑龙江大箐山:办案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赵鹏嘉 李艳萍

两名村干部在租赁挖掘机、雇用村民进行村中的卫生清理工作中,或通过与村民签订虚增人工费和伙食费的方式套取农业补贴,或与机械租赁站签订租赁合同通过虚开发票套取农业补贴。经黑龙江省大箐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某村原村主任曲某因犯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村会计陈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汇好“证据”牌,查清犯罪事实

该案涉及的问题最早要追溯到1999年。因时间跨度长,很多证据已灭失,加之村级账目繁杂混乱、土地确权归属不清,调证存在困难。2023年10月30日,大箐山县检察院在接到监察机关的提前介入商请函后,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明确查办思路,查实二人虚报、重复领取农业补贴等问题。

针对该案中存在多笔现金交易、难以溯源的问题,检察官提出运用查询人民币“冠字号”对现金追踪溯源的方法寻找现金流动轨迹,成功固定了曲某受贿等犯罪事实,查实曲某涉嫌受贿罪的犯罪金额为4万元、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犯罪金额为7万元。

办案检察官还提出结合村财务账簿、账外账等证据材料,将财务数据进行客观还原。通过梳理、比对,办案机关最终核实曲某个人职务侵占17万余元、与陈某共同职务侵占19万余元。

打好“诉讼”牌,强化释法说理

在审查起诉期间,为预防两名村干部可能出现的心理起伏、情绪消极等情况,办案检察官用有“温度”的人文关怀,促使他们放下心理包袱,争取从宽处理。

曲某承认其在土地征收补偿过程中收受贿赂的犯罪事实,但认为自己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不应构成受贿犯罪。办案检察官为其详细解读相关法律规定,阐明其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管理过程中收受贿赂的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最终曲某打消了疑虑,自愿表示认罪认罚。2023年12月20日,办案检察官与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就罪名认定、量刑情节、程序适用进行协商,曲某和陈某在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3年12月21日,大箐山县检察院以曲某涉嫌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陈某涉嫌职务侵占罪向该县法院提起公诉。

出好“实效”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今年1月5日,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再到被告人最后陈述,历时5个多小时的庭审再现了两名村干部是如何因一己私欲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的全过程。当地乡镇领导干部及村委会干部共200余人旁听了庭审,接受了一场“零距离”的警示教育。

经过审理,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机关结合该案所做的工作仍在继续。2月5日,大箐山县检察院经深入剖析该案背后存在的问题,向相关镇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书,督促其整章建制。

4月6日,相关镇政府对检察建议进行了书面回复,表示已从“健全完善制度,狠抓措施落实”等四个方面进行整改落实,全面提升对村两委监督管理工作。

为抢生意,她三度向隔壁店投毒

河南禹州:以案释法向商户及群众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通讯员 蔡艺婷 陈琳娜

炸串店老板见隔壁饭团店的生意红火,心生不满,三度向饭团店投放烧碱。经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12月18日,法院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四年。赵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4月1日,许昌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4月16日,经营特色炸串店的赵某因不满隔壁饭团店竞争生意,利用受托为饭团店老板白某看店之机,向饭团店的生米袋内投放烧碱。白某在煮米饭时发现米饭变成了绿色,还带有刺鼻气味,疑惑之余将米饭倒掉了。

2023年4月18日,赵某再次向饭团店放油条碎的盒子投放烧碱。白某发现油条碎上有白色片状物质,放在嘴里尝了一下,结果舌头被烧烂了。白某经多方询问,确定白色物质为烧碱。意识到可能被人投毒,白某在店内装了监控。5月6日,白某买菜回到店里,一进屋就闻到一股非常刺鼻的味道,发现锅里的蒸米布已经腐蚀烂了,表层的米也变了颜色。白某查看监控视频,发现疑似投毒的居然是隔壁炸串店的赵某,遂立即报警。

2023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官在审查时发现,赵某到案后,虽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但只供述了两次向饭团店的油条和熟米饭中投放烧碱,对第一次投毒行为不予认罪。

为此,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调取被害人微信聊天记录、拍摄的视频照片等,补充证人证言,完善证据体系。

面对扎实的证据,最终赵某承认自己先后三次向饭团店所售卖的食材投放烧碱的犯罪事实。

“我到现在都心有余悸,我的顾客群体主要是学生,如果这些东西吃到学生肚子里,家长不会饶了我的。这件事情对我的客源、声誉都造成了很严重的负面影响。”白某无奈表示。

检察机关认为,赵某明知烧碱是危险物质,对人体有害,且饭团店主要售卖对象为学生,仍先后三次将烧碱投放至他人公开售卖的食物内,虽未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但犯罪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应酌情从严从重处罚,遂以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走访了解情况。

4月2日,承办检察官来到案发地所在的美食街,以案释法,通过摆放食品安全主题展板、发放普法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向沿街商户及群众开展法治宣讲,讲解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及消费者维权的途径,同时澄清案件事实真相,有效消除案件给饭团店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14日(总第10553期)

常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常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621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晓云: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37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单其兵: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单其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621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晨: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高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621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倍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李倍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622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宣以山:本院受理原告姬小飞诉被告宣以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范光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范光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6217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鲍先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鲍先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6213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永友:本院受理原告蒋付英与被告刘永友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4日9时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方开炯:本院受理原告吴芳静与被告方开炯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寅凡:本院受理原告谢后群与被告陈寅凡、陈宝珍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4日10时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被告李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金素群: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顺意五金经营部诉被告金素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美凯龙爱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驰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美凯龙爱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诉前送达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银永商贸有限公司、金腊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皖诚管材经营部诉被告合肥市银永商贸有限公司、金腊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银永商贸有限公司、金腊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皖诚管材经营部诉被告合肥市银永商贸有限公司、金腊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合肥市银永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6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董平英:本院受理原告苏果超市(安徽)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平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程杰:本院受理原告赵军与被告程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供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大族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朱良、胡召军、张震、第三人合肥供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84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桂胜主: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香茗茶叶店诉被告桂胜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华育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利辛县怡再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华育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杨:本院受理原告刘亚敏与张杨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625号民事判决书(不准予原告刘亚敏和被告张杨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宋洪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宋洪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宋洪义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西侧北城世纪城C3区禄徽苑17幢1404室[不动产证书号:皖(2018)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2551号]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884768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756401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039011元,综上该房产评估参考价(网络询价均值)为893393.33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网络询价报告及执行裁定书(查封、拍卖)、拍卖预告书、执行申请书副本、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供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大族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朱良、胡召军、张震、第三人合肥供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皖0111民初8410号民事判决书,由于朱良、胡召军、张震在上诉期限内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藏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军艳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藏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玉红:原告莫怀康诉被告汪玉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魏洁: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魏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62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4年7月1日8时30分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姚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6233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4年7月1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涛:本院受理张优势与朱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张优势借款本金4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朱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东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捷众普惠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东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205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晨:本院受理原告李艳萍与被告黄晨、朱农明、第三人李智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782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自强:本院受理原告王治艳诉被告贾自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4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晓兵:本院受理安徽天宇国润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韦克让:本院受理马明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韦克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马明方借款本金116000元及逾期借款利息(以116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该借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2620元,公告费用(见票结算)由被告韦克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一诚食品有限公司、李威、尹静雯、张爱春、尹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安徽省一诚食品有限公司、李威、尹静雯、张爱春、尹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82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安徽省一诚食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99877.72元、利息及罚息1000335.22元,合计2800212.94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10月8日,此后的利息及罚息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安徽省一诚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10237.27元;3.判令被告李威、尹静雯、张爱春、尹娟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无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以上数额暂合计为2810450.21元。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凌德宝: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长兴坊智能科技服装有限公司、秦孔青、鲜垒:本院受理阜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0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福州宸宇艳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5011710007101,声明作废。

福州宸宇艳贸易有限公司